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2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7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8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並於民國113年5月21日確定。竟於緩刑期前即107年4月28日販賣第二級毒品，亦因為後備軍人，無故不依規定申報居所，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經本院於113年5月1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7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不得易科罰金）、3月（得易科罰金），並於113年6月25日確定，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法院就所適用之法律有多種解釋可能，除客觀上確信均牴觸憲法外，基於法秩序之安定性及權力分立、民主憲政原則之尊重，應於不牴觸可清楚辨識之立法意旨之下，對法律做合憲性解釋。又基於合憲性解釋之要求，法院自得在合乎規範目的範圍內，依目的性限縮之實質解釋方法，而為法律之適用。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依目前實務穩定見解，認僅須具備本款之要件，應逕予撤銷緩刑，與刑法第75條之1採行裁量撤

銷原則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裁量權限不同。然法院基於合
憲性解釋之要求，仍應就(1)該法律之規範目的係因緩刑期間
受「應入監」執行之刑之宣告，致原宣告緩刑「當然」難收
預期效果；(2)於一人犯數罪而分別諭知緩刑，不應因未合併
起訴、審理，致就撤銷緩刑與否，有欠缺正當合理基礎之差
別不公情形；(3)緩刑期內所犯之他罪，是否為法院諭知緩刑
時已得預測，而法院仍為緩刑諭知，以及(4)檢察官對於已能
預見之撤銷緩刑事由，曾否據以主張不應諭知緩刑，而有無
「禁反言」原則拘束等各種情形予以綜合審酌，而在合乎規
範目的範圍內，依目的性限縮之實質解釋方法，適用刑法第
75條第1項第2款之撤銷緩刑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 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於98年6月10日修正，由原本規定
之「而在緩刑期內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確定者」，修正為「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
宣告確定者」，其立法理由略以：「依刑法第41條第3項
之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得易科罰
金者，亦得易服社會勞動。此類案件既可無庸入監執行，
故於緩刑之效果，應與受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相同，成為修
正條文第75條之1得撤銷緩刑之事由，而非本條應撤銷緩
刑之事由。又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皆
係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爰予修正等語。」由上開修
正以觀，可知立法者係有意將於緩刑期內受「無庸入監執
行」之徒刑宣告者，排除本條款「應」撤銷緩刑規定之適
用。

(二) 按於一人犯數罪之情形，且犯罪均於起訴前之相同時間或
相近時間內被發覺，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原得合併
起訴、合併審判，而以一判決為之；亦得分別起訴、審
判，而以數判決為之，即現行法未對一人犯數罪設有應合
併審判之強制規定，然無論採取何種審理模式，相關訴訟
程序之進行及法律之解釋、適用，應盡可能避免發生因合
併審判與否，而對被告產生明顯不公之情形，乃屬當然之

01 理。以緩刑而言，一人犯數罪如係合併審判而以一判決為
02 之，法院得於同一程序內審酌是否諭知緩刑，如認符合緩
03 刑要件，法院自得於該判決中就所犯數罪一併諭知緩刑；
04 若被告所犯數罪，僅因檢察官分別起訴，分由不同案件審
05 理，復未合併審理，因此產生二件以上之數判決，倘該數
06 判決均經諭知緩刑，於此情形，與前述數罪因合併起訴而
07 於一判決宣告緩刑之情形比較，難認二者間就被告所犯數
08 罪應否緩刑，有得為不同認定之正當理由存在。倘為差別
09 處理，即認前揭數罪因作成二件以上數判決，縱均諭知緩
10 刑，仍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撤銷緩刑之適用，而合併
11 作成一判決即無該條款之適用，亦即僅因程序上有無合併
12 起訴、審理之差異，產生數案件經合併起訴審判之被告所
13 獲緩刑宣告，不致發生因數罪先後確定而遭撤銷，而經分
14 別起訴、分別判決之被告，縱數判決均諭知緩刑，仍因發
15 生先後確定，而生應於後案（緩刑）判決確定後，一律撤
16 銷先確定前案判決之緩刑宣告，致使得相同條件（即依犯
17 罪情節、犯後態度等緩刑之審酌情狀）之被告，其所受緩
18 刑宣告確定後能否不遭撤銷，並非取決於犯罪預防或刑罰
19 有無執行之必要性，而是取決於該數罪是否合併起訴、合
20 併判決，無異造成緩刑制度適用明顯不公平情形。是關於
21 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解釋及適用，於一人犯數罪而未
22 合併判決之情形，即應避免發生上開與緩刑制度目的及考
23 量難謂有實質關聯，欠缺正當合理基礎之差別不公情形，
24 否則難認無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疑慮。

25 （三）又按緩刑宣告係因刑罰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為法院審酌刑
26 罰目的並考量行為人與行為之所有情況，基於犯罪預防功
27 能與再社會化作用等因素為綜合評價後之裁量決定。從
28 而，法官併予諭知緩刑，對於被告受刑罰宣告後，可能受
29 到的警惕作用或自新能力，本須進行合乎事理之預測，為
30 合義務性裁量。又因緩刑宣告本質上為預測性裁判，對於
31 宣告緩刑時所無法預測之事由，一旦於緩刑期間發生，足

01 以導致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時，為實現刑罰之預
02 防目的，始有重新決定執行刑罰之必要，此乃我國刑法設
03 有撤銷緩刑制度之緣由，並分別定有應撤銷緩刑（刑法第
04 75條第1項）、得撤銷緩刑（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範
05 以資適用，其中，前者（即刑法第75條第1項）係立法者
06 逕以立法明定「應」發生撤銷緩刑結果之事由，排除法院
07 裁量，蓋因該條項之事由一旦存在，原本宣告之緩刑即
08 「當然」難收其預期效果，易言之，縱使為「應」撤銷緩
09 刑之事由，該事由仍不能欠缺「足以致緩刑宣告難收其效
10 果」之本質，如此方能符合撤銷緩刑制度之規範目的。因
11 此，法院應在該規範目的之下，認定個案是否符合刑法第
12 75條第1項第2款之當然「應」撤銷緩刑事由。是於被告因
13 犯數罪而經分別起訴、判決之情形，倘法院於宣告緩刑
14 時，已知悉被告所為後案犯行，並預見後案罪刑將於前案
15 緩刑期內確定，經審酌後，仍認前案刑罰以暫不執行為適
16 當，併為緩刑之諭知，而該後案嗣經宣告逾6月有期徒
17 刑，但同時諭知緩刑宣告，且於前案緩刑期內確定，於此
18 情形，可見該後案經有罪判決之犯罪情節程度及受緩刑諭
19 知之結果，均未逸脫法院為前案緩刑宣告時，斟酌裁量後
20 所為認「該後案不致影響前案刑罰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
21 預測，則該「後案經宣告逾6月有期徒刑，但同時諭知緩
22 刑宣告確定」乙情，即難認屬「當然」使原宣告緩刑難收
23 其預期效果之事由，基於合規範目的之解釋，尚難遽認此
24 情形該當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撤銷緩刑要件。

25 (四) 再按「禁反言」係源自誠信原則所導出禁止矛盾行為或出
26 爾反爾，破壞相對人正當信賴之法律原則，該法律原則得
27 以拘束公法及私法各權之行使。檢察官於以實現國家刑罰
28 權為目的之刑事追訴程序，不論係其偵查或公訴職務之執
29 行，自仍受上開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
30 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因犯數罪經分別起訴，由法院
31 以不同案件分別審理，檢察官由被告前案紀錄或其他方

01 式，已知悉被告所涉後案將遭判刑，且可預見如前案諭知
02 緩刑，該後案罪刑將於前案緩刑期內確定，檢察官如認被
03 告因此不宜諭知緩刑，基於其公益角色，自應於量刑辯論
04 時提出主張，倘於前案量刑辯論時未據此主張不應宣告緩
05 刑，或對於被告之緩刑請求未表示反對，或有積極作為足
06 認表示贊同，且於法院果真為緩刑判決，而後案亦判處逾
07 6月之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檢察官亦未因此提起上訴，
08 主張緩刑諭知不當，緩刑宣告因而確定，足認檢察官本於
09 其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實現刑罰權之職權，經裁量結果，
10 認在此條件下，前案之緩刑諭知並無不當。是倘後續該後
11 案係於前案緩刑期內確定，檢察官僅以該後案於前案緩刑
12 期內經判刑逾6月理由，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
13 2款規定聲請撤銷前案緩刑，法院對此聲請有無理由，自
14 當審查有無牴觸禁反言原則，以確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
15 款之適用結果，符合法治國之誠信原則。

16 三、經查：

17 (一) 受刑人王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
18 年度訴緝字第8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並於
19 民國113年5月21日確定【下稱甲案】，又因於甲案緩刑確
20 定前，販賣第二級毒品、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本院
21 於113年5月1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7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
22 年10月（不得易科罰金）、3月（得易科罰金），緩刑5
23 年，並於113年6月25日確定【下稱乙案】，有臺灣高等法
2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足認受刑人確於甲案緩
25 刑前故意犯罪，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26 定。

27 (二) 惟查：

- 28 1. 乙案亦是緩刑宣告，除非乙案緩刑嗣後遭到撤銷，否則受
29 刑人「無庸入監執行」，此情形應不屬於刑法第75條第1
30 項第2款所規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立法目的。
- 31 2. 細譯甲、乙案判決內容，兩者犯罪日期相近，乙案的部分

01 犯罪與甲案都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具有高度關
02 聯性，而且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規
03 定，乙案之偵查檢察官本可以「一人犯數罪」，對甲案追
04 加起訴相牽連案件，依據甲、乙案分別量處刑度所持之理
05 由觀之，倘甲、乙案合併審理，以一判決作成，則仍有符
06 合法定得諭知緩刑要件之可能性，是甲、乙案之緩刑宣告
07 判決，與以一件判決同時諭知緩刑宣告，本質上並無差
08 異。

09 3. 經本院調取甲案卷宗，被告於審理明確陳稱：我有另一件
10 毒品案，是二級毒品，3月1日要開準備程序等語，辯護人
11 並為被告爭取緩刑宣告，而檢察官對於緩刑宣告無任何反
12 對之表示，有審判筆錄1份在卷可證，足認甲案法院於宣
13 告緩刑時，已知悉受刑人所為乙案犯行，並預見乙案罪刑
14 將於甲案緩刑期內確定，經審酌後，仍認甲案刑罰以暫不
15 執行為適當，併為緩刑之諭知。而乙案嗣經本院宣告緩
16 刑，亦可認乙案之犯罪情節程度及受緩刑諭知之結果，並
17 未逸脫甲案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斟酌裁量後所為認「暫不
18 執行為適當」之預測，因此「乙案經宣告逾6月有期徒刑，
19 但同時諭知緩刑宣告確定」乙情，難認係「當然」使
20 甲案所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之事由，基於合規範目的
21 之解釋，無從遽認該情節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撤銷
22 緩刑要件。

23 4. 更何況檢察官於甲案審理過程，從未表示反對法院宣告緩
24 刑，而且檢察官收受甲案附緩刑判決後，並未以受刑人另
25 涉乙案致緩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致甲案因未上訴而確
26 定，堪認檢察官當時亦不認為乙案足以影響甲案緩刑之妥
27 適性。再者，受刑人並無未依甲、乙案緩刑條件履行之情
28 事，檢察官卻僅因甲、乙案存在先後確定情形，以乙案為
29 原因案件，向法院提出本件聲請，主張應依刑法第75條第
30 1項第2款規定撤銷甲案之緩刑宣告，恐有違反禁反言原則
31 而牴觸誠信原則之疑慮。

01 四、綜上所述，甲、乙案先後經本院宣示緩刑判決，乙案係於甲
02 案確定後始行確定，聲請人雖援引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聲
03 請撤銷甲案之緩刑，惟本院基於合憲性限縮解釋，認本件情
04 形不符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撤銷緩刑之要件，檢察官之聲
05 請，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童泊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